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6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西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甘銘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博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